#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 第 1、2 學期外聘鐘點教練、社團老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三、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本校辦理114 學年度度第 1、2 學期社外聘教練、社團老師甄選，依規定經各項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参、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如下列條件之一：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教練證)。

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則應具下列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其畢業科系所與教學內容相關者。
2. 曾參加與各甄選競賽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公開展演活動者。
3. 曾獲得與各甄選競賽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4. 曾指導學生獲得與各甄選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
5. 具有與參與各甄選活動內容相關之專長於他校授課，並提出佐證資料由學校認定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二、公告網站：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https://www.kfjhs.hlc.edu.tw/ ）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

(一)日期：即日至9 月 10 日12：00前將報名資料交付光復國中學輔處。

# (二)地點：花蓮縣立光復國中(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200號)

 (三)繳交資料：採紙本報名，將下列資料整理好後交至學輔處。

1. 教練或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2. 切結書（附件 2）
3. 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個月內補齊）二、甄選專長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甄選專長類別 | 名額 |
| 田徑教練 | 正取 1 名 |
| 女足教練 | 正取 1 名 |
| 舉重教練(社團) | 正取 1 名 |
| 高爾夫教練(社團) | 正取 1 名 |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9 月 10 日15：30

(二)地點：光復國中校長室。

四、甄選方式：口試占成績 100%。(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

當日 1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工作內容、聘期及待遇：

一、教學年級為各團隊7-9年級學生。

二、依據各團隊鐘點費預算實施，聘期於 114學年度第 1、2 學期依據各團隊各社團時間開始至結束。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 鐘點教練&社團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報名學校 | 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 | 報名甄選專長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電話(H) |  |
| E-mail |  | 手機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１） | （２） |
| 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教練證)。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則應具下列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1.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其畢業科系所與教學內容相關者。2.參加與各甄選競賽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公開展演活動者。3.曾獲得與各甄選競賽活動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4.曾指導學生獲得與各甄選內容相關之縣市級（含）以上競賽得獎者。5.具有與參與各甄選活動內容相關之專長於他校授課，並提出佐證資料由學校認定者。 |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